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担任中顺洁柔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顺洁柔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及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中顺洁柔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五）本律师同意中顺洁柔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顺洁柔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中顺洁柔已向本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七）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中顺洁柔的股票，与中顺洁柔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1月8日，中顺洁柔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9月11日，中顺洁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2019年9月11日，中顺洁柔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以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中顺洁柔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4、2019年9月11日，中顺洁柔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是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最终确定的授予数量与《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存在差异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中顺洁柔亦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同意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事项

###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顺洁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25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本次调整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金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0    | 41.67%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113 人） |         | 1,400,000    | 58.33%         | 0.11%     |
| 合计            |         | 2,400,000    | 100.00%        | 0.18%     |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授予事项

###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中顺洁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核查，并经中顺洁柔确认，中顺洁柔及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9 年 9 月 11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经核查，并经中顺洁柔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属于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其它期间。

##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中顺洁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10 元/份，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总数的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比例      |       |
|---------------|---------|-----------|---------|-------|
| 刘金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00 | 41.67%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113 人） |         | 1,400,000 | 58.33%  | 0.11% |
| 合计            |         | 2,400,000 | 100.00% | 0.18% |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05 元/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数量（股） | 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金锋          | 董事、副总经理 | 1,080,000   | 30.86%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63 人） |         | 2,420,000   | 69.14%          | 0.19%     |
| 合计           |         | 3,500,000   | 100.00%         | 0.27%     |

（四）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及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中顺洁柔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及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本次授予的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邢志强

中国

广州

陈晓璇

年 月 日